

#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聘任刘从宁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梁瑶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徐小兵先生、梁瑶先生、陈润生先生、戴娟女士、Pamela Cheng 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戴娟女士担任财务总监，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我们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于燮康

---

金志国

---

陈同广

2017年7月24日